

- 二、另為落實稽查管理，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統合與食品安全相關權責機關力量，執行食品安全聯合稽查，持續針對重大民生食品加強查察，強化稽查機制及監測制度，只要發現有違法事證，一定依法嚴懲，展現政府守護食品安全之決心。
- 三、衛福部培訓食品衛生志工，期藉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協助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食品標示訪查、食品廣告監控及食品衛生宣導等工作，形成食品衛生防護網，全民共同建立安心、安全之食品環境。
- 四、有關推動學校午餐制度改革方面，教育部於 99 年度起已依監察院糾正意見，不提供國民中小學全面免費午餐之補助政策，惟仍持續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等 4 類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免費午餐）。學校午餐由地方政府依地區特性與供餐方式自行辦理，該部每學年採取中央稽查、地方監控及學校自主管理三級機制進行督導管理，目前有 7 個地方政府依其財力狀況自行辦理免費午餐政策（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該部予以尊重。
- 五、針對學校午餐採購政策，教育部為改善學校午餐品質，前已邀集衛福部、行政院農委會、法務部及地方政府召開 13 次研商會議，對於學校午餐採購作業建立公開透明評選制度（增加評選委員人數、外聘委員超過 1/2、取消創意回饋評選項目、明訂評選項目及標準、迴避原則、依比例原則加重契約罰則及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及訂定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含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遵循。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同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該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法辦理各相關事項。
- 六、有關食育立法事宜，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業已著手進行「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規劃工作，教育部將持續配合辦理。有關食育教育相關教材及課程，教育部業已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健康領域課程綱要、高中職「健康與護理」及「家政」科目等正式課程活動中落實。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66）

許委員就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解決我國整體年金制度問題，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1 月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秉持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務實穩健四原則，就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效率、政府責任等 5 面向，全面檢討我國各職域年金制度。考試院及行政院相關機關並已分別就各類人員退休制度所涉退休所得替代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等

層面進行通盤檢討，審慎研議整體改革方案，並已於 102 年 4 月間提出修正法案送請貴院審議。又正式啟動修法程序後，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目前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仍持續由國發會負責統籌評估規劃。

- 二、為掌握相關社會保險財務狀況，各主管機關均依法定期進行精算，並視需要針對特定議題加以研究分析；另鑑於我國現行年金體系涵蓋多項制度，並分屬不同部會主管，各項年金資料散見於所屬部會相關統計或年報，為利外界瞭解及掌握我國整體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全貌，國發會於 103 年 9 月綜整出版「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期能掌握國內外年金制度發展及改革趨勢，形成跨制度資訊交流平臺，俾利各界針對年金議題深入交流與討論。
- 二、有關許委員所提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高達 90%以上，且退休撫卹基金給付缺口已逼近 18 兆元，要求提出確實可行之年金改革方案一節，因涉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總處業於本（104）年 9 月 18 日轉請該部研處逕復。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協助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受害重症學生之就學貸款後續還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

林委員就協助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受害重症學生之就學貸款後續還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減輕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受害重症學生就學貸款之還款負擔，教育部業於本（104）年 7 月上旬邀集金管會銀行局、各承貸銀行（臺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召開會議研商，檢討受害重症學生就學貸款緩繳處理原則，使其更具彈性，以協助重症學生安心養病，無需擔心治療或復健期間之就學貸款還款問題。金管會並於本年 7 月 20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協助受害重症學生助學貸款減免利息及展延，並請社團法人台北市意外事故關懷協會如接獲尋求協助之個案，亦可移由金管會洽承貸銀行處理，以儘速提供必要協助。
- 二、教育部為未來遭遇類此重大災害受害學生可予以提供協助之通盤考量，爰於本年 8 月 26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8 點等規定，明定發生經該部認定之重大災患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如緩繳本金，1 次 1 年，最多 3 次，且借款人申請緩繳次數期滿仍有需求時，得再專案申請延長緩繳次數。緩繳期間無需還款，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以減輕借款人還款負擔。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受害重症學生如有申請需求，可持治療或復建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向原申請就學貸款之承貸銀行辦理本金緩繳，或由保證人以通訊或臨櫃方式申請，以落實就學貸款扶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目的。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防制青少年事故傷害相關問題所提質